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的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 (1)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三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

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6
股東周年大會	7
委任代表安排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一般事項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ardwin」	指	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本公司640,000,000股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讓彼等購回最多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執行董事：

許楚家先生(主席)

鄔漢育先生

蔡振輝先生

李仁生先生

趙怡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美清女士

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

許展堂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

王俊文先生

叶龍蜚先生

張國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116-18室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數目；及
- (d) 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

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

董事會函件

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239,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周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一般授權的條款，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47,800,000股股份，佔於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為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有效期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必需的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重新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而編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123,900,0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如有)，擴大將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現時無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三頁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至6項普通決議案內。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在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因此，鄔漢育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王俊文先生須退任董事之職。鄔漢育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及王俊文先生各自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此外，根據細則第16.2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任命為額外董事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6.2條，蔡振輝先生及張国良先生的職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結束。蔡振輝先生及張国良先生符合資格，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張国良先生各自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各自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並注意到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張国良先生均有資格根據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董事提名政策獲得提名及重選，決議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董事會函件

有關重選的建議是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進行，並考慮到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董事會亦考慮到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及張國良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出的觀點、技巧及經驗，以及他們對董事會及其多元化的貢獻。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九至二十三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當中所載決議案。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公佈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zshaobangji.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臨股東周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兆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楚家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入其股份，所謂「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於購回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授出後，不會將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39,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3,900,000股繳足股份。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4. 購回的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其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的狀況而言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5. 股價

下表列出股份於緊接(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十二個歷月中每一個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11.38	7.32
八月	11.92	10.10
九月	12.36	11.64
十月	12.24	4.20
十一月	11.26	9.80
十二月	10.60	8.0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10.28	9.60
二月	10.40	9.72
三月	9.98	8.90
四月	9.20	8.00
五月	8.39	7.60
六月	8.96	7.93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8.82	8.10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在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行使後，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活動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許楚家先生透過其控股公司Boardwin擁有6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65%。此外，許楚家先生之配偶張美娟女士擁有60,52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9%。作為一致行動的股東團體，許楚家先生、Boardwin及張美娟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約56.54%投票權。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有任何變動，以及許楚家先生、Boardwin及張美娟女士將不會在購回股份前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如購回授權全部行使且在此情況下，許楚家先生、Boardwin及張美娟女士共同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將增加至約62.82%，彼等將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不足25%，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鄔漢育先生

鄔漢育先生(「鄔先生」)，54歲，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以來一直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在此之前，鄔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深圳兆邦基集團有限公司的聯營公司深圳兆邦基房地產開發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協調及管理其物業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鄔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擁有Boardwin Resources Limited之2%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鄔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鄔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鄔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一年。

鄔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鄔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鄔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0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鄔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蔡振輝先生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37歲，現任浩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蔡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及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蔡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

蔡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蔡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蔡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7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蔡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展堂先生

許展堂先生（「許先生」），59歲，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赫爾大學工商管理（投資及財務）碩士學位。許先生於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擔任古兜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一間於香港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辭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許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許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許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許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許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司徒建強先生

司徒建強先生（「司徒先生」），54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一九九八年八月取得雷丁大學的地產管理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的房屋管理文憑。司徒先生現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彼於物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司徒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一直擔任新昌物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昇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40）（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區域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一直擔任深圳領德柏迪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栢迪資產管理）的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NAI Curzon Partners的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擔任栢迪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分別擔任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及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恒基（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物業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司徒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司徒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司徒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司徒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司徒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司徒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司徒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王俊文先生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現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特許財務分析師協會的特許財務分析師。王先生於會計、財務及媒體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一直擔任里昂麥迪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一直擔任新新聞媒體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鑒證及商業諮詢服務部擔任顧問。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一直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為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3)(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王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一年。

王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王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張国良先生

張国良先生(「張先生」)，73歲，於大眾傳媒行業擁有逾50年經驗。彼現任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主席。張先生亦曾擔任香港文匯報董事長兼社長。張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加入新華通訊社擔任高級編輯兼高級記者，曾前赴越南及老撾報道當地戰況，其後被擢升為新華社老撾萬象分社首席記者。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新華社秘書長，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出任新華社香港分社總編輯兼新華社亞太總分社社長。新華社香港分社改為中央政府駐港聯絡辦後，張先生兼任新華社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社社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係

張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且與彼等概無關係。

其他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一年。

張先生亦須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背景、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於本公司付出之時間而批准，並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本補充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予以披露。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獲取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鄒漢育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彼等的酬金；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本公司現有及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股份除外，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該等法律或規定的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程度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惟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根據本決議案可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須維持不變，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亦須據此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較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擴大後的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楚家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1樓1116-1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5. 就上文提呈的第4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須資料，讓股東就建議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7.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倘於大會當日下午一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有關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zhaobangji.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楚家先生、鄔漢育先生、蔡振輝先生、李仁生先生及趙怡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詹美清女士及李焯芬教授，*G.B.S., S.B.S., J.P.*；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耀棠先生，*G.B.M., G.B.S., J.P.*、許展堂先生、司徒建強先生、王俊文先生、叶龍蜚先生及張國良先生。



兆邦基地產
Zhaobangji Properties

Zhaobangji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0)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附註b) _____ 股的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1樓1116-18室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欄內填上「✓」號表明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獲取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鄔漢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許展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司徒建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王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張國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4.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5.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6.	增加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的數目至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的受任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獲委任為代表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所交回的表格已妥為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所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項建議決議案作出任何特別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就該項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聯名持股,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時間48小時(即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本表格的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作該等用途),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